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 清研

公告编号：2026-026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桂红女士、陈赛芝女士、薛永强先生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 5 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慧

电话号码：0755-86563163

传真号码：0755-86535004

电子邮箱：qyhjzqb@tsinghua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9 号清华大学研究院 5 层 C527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288”，投票简称为“清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